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33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懿修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74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呂懿修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呂懿修於民國112年7月3日16時25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00號之商店前，見該處店面無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盜之犯意，趁機進入該商店，並徒手竊取替雅放置在該處櫃台後方地板上之包包（內有新臺幣500元、錢包、證件、眼鏡等物），得手後旋即離去。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呂懿修於警詢、偵查、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

(二)告訴人替雅於警詢中之陳述。

(三)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與現場照片、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113年6月10日楊警分刑字第1130020284號函文。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公訴意旨固指稱，被告本件所涉犯為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嫌云云。然被告於警詢時即明確供稱，行竊地點為營業之處所等語明確，且依卷附之現場照片所示，確見該址

01 為對外營業之商店，核與被告前述情節吻合。至卷附桃園市
02 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草湳派出所查訪紀錄表雖記載，該處除
03 商店外，另有人居住。然被告前稱其認為行竊處所為商店乙
04 節，既非全然無據，業於前述；復行竊之處亦係該營業址之
05 櫃台處，自無從認定被告就該址係有人居住之情，有所認
06 識，是難遽認被告主觀上係有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而以該
07 罪相繩。惟因其基本之社會事實同一，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
08 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09 (二)審酌被告正值壯年、四肢健全，顯無不能靠己力謀生之情
10 事，竟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企圖不勞而獲，恣意竊取
11 他人之財物，復依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
12 示，被告於本案犯行前，即有多次竊盜之前案紀錄，顯然欠
13 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非可取，應予非難；兼衡
14 被告犯後坦認犯行，然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復未賠償
15 告訴人之損失；另參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暨其於警詢時
16 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偵字
17 卷第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18 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四、沒收：被告竊得如附表編號1至4「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物，
20 均屬其犯罪所得，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均應依刑法第38
21 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22 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至被告竊
23 得就附表編號5所示錢包內之證件及卡片等，因得由告訴人
24 隨時向發卡銀行或行政機關辦理掛失補發，原卡片或證件因
25 而失其效用，故認此部分之沒收宣告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
26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7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
28 54條第1項、第300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0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31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淑蓉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2 刑 事 審 查 庭 法 官 陳 彥 年
03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

04 書 記 官 林 希 潔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6 附 錄 本 案 論 罪 科 刑 法 條 ：

07 中 華 民 國 刑 法 第 321 條

08 犯 前 條 第 一 項 、 第 二 項 之 罪 而 有 下 列 情 形 之 一 者 ， 處 六 月 以 上 五
09 年 以 下 有 期 徒 刑 ， 得 併 科 五 十 萬 元 以 下 罰 金 ：

10 一 、 侵 入 住 宅 或 有 人 居 住 之 建 築 物 、 船 艦 或 隱 匿 其 內 而 犯 之 。

11 二 、 毀 越 門 窗 、 牆 垣 或 其 他 安 全 設 備 而 犯 之 。

12 三 、 攜 帶 兇 器 而 犯 之 。

13 四 、 結 夥 三 人 以 上 而 犯 之 。

14 五 、 乘 火 災 、 水 災 或 其 他 災 害 之 際 而 犯 之 。

15 六 、 在 車 站 、 港 埠 、 航 空 站 或 其 他 供 水 、 陸 、 空 公 眾 運 輸 之 舟 、
16 車 、 航 空 機 內 而 犯 之 。

17 前 項 之 未 遂 犯 罰 之 。

18 附 表 ：

19

編號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1	包包1個
2	新臺幣500元
3	眼鏡1副
4	錢包
5	錢包內之證件及卡片